合同编号：JSZC-321100-JSWX-G2026-003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镇江市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

标段一：镇江市对口协作地区陕西省渭南市苹果

甲方：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镇江味好果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1100-JSWX-G2026-0033（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货物 *（可附货物清单）*

1.3 服务 *（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2026年度镇江市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

1.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4 服务人员组成：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拟投入项目成员人员配备一览表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3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

1.4.3 其他计价方式：

计量方式为：以实际领取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标段一预算金额：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该金额为

本标段结算上限，最终按甲方实际领取的货物数量据实结算。

标段号	品种	规格	品牌	预估采购量	成交优惠率	成交价
标段一	红富士苹果	优等品，每颗Φ80mm-85mm，10公斤/箱	红富士	47200箱	12.5%	157.50元/箱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对应标段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因扣划而减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履约保证金于售后服务保障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及未结清的赔偿、扣款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甲方代为支付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6 预付款

乙方 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合格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应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001446666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镇江味好果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91321111MA1N31K73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董家南

约定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1395289196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农产品、果蔬、牛肉、羊奶粉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

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数据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签收并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采用快递配送的，风险自收货人签收并验收合格时转移至甲方。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挂靠经营或将主要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不符合规定致使甲方无法入账或抵扣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可以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乙方须履行以下条款： （1）备货要求 1.1 乙方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织货源，并在规定发放日期前3日内，完成该标的产品三分之一（1/3）数量的入库。 1.2 乙方未达到前款备货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收到书面警告后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影响后续发放。 （2）产品来源及证明材料 2.1 乙方采购的产品必须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且必须是乙方中标后采购的产品。 2.2 乙方应妥善保存并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该地区的产品发票； （二）供货协议； （三）付款凭证； （四）物流信息（含货运单据、货车定位截图等）。 2.3 甲方有权对上述产品来源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信息、货物装车的定位点和视频等），乙方应予以配合。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4 乙方不能提供前款所列全部证明材料，或甲方掌握其他证据表明产品并非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产品的，甲方有权： （一）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发放该产品； （二）认定乙方构成违约； （三）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虚假供货协议、虚假付款凭证或伪造物流信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该标段预算金额10%支付违约金，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2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1.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
1.7.2	（1）在采供过程中，乙方需根据消费协作产品的采供数量和金额，在收购消费协作产品时须先行、及时支付货款给对口地区的供货方，不得拖延。 （2）甲方收齐所有的农产品款项后，分批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完成最终验收后，依据验收评级支付剩余款项。评级为优秀的，在验收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评级为合格的，在验收完成三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根据赔偿和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评级为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9.6相关约定办理。款项支付时如因政府财务结算等非甲方能控制的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时间顺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关评级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供应商履约考核表》。 （3）各批次付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农产品采购的相关凭证（包括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否则不予结算。提供的采购合同、付款对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予结算。
1.8.1	发放时间：2026年12月10日至2027年02月04日（最终时间按甲方要求的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发放时间结束后一个月，为售后服务保障阶段
1.8.2	根据甲方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1.8.3	乙方需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以下三种发放服务： （1）根据小程序订单，将货物交由指定快递供应商配送到家； （2）线下服务网点核销提货券发放（每天8：00至21：00）； （3）根据甲方的要求，集中送货至指定地点。
1.9.6	1.9.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开展售后服务，若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或因数量、质量、服务等问题引发投诉且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妥善处理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如发生满五次，从第六次起，每次需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满十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一年消费协作活动报名资格并影响供应商信用评级。从第十一次起，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监管，未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经甲方提醒不按期整改的、不配合甲方质量检测的或经甲方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出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满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取消下一年消费协作活动报名资格并影响供应商信用评级；从第四次起，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3）延迟供货的违约责任

3.1 自发放日期起，乙方超过5日（含）仍不能提供产品的，视为供货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标的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

3.2 自发放日期起，乙方超过10日（含）仍不能提供产品的，视为乙方货源组织能力不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放期间断货的违约责任

4.1 发放期间，因乙方货源组织能力不足造成断货5日（含）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标的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

4.2 断货10日（含）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顺延该标段排名第二家供应商供货所产生的差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停止供货、单方解除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该标段预算金额10%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采购类似产品所增加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6.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6.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6.2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额外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6.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文印费、律师费等费用。
2.4.3	各类农产品均需在显目位置标明产品品名、净重、毛重，按甲方要求张贴统一质量服务标识，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应在外包装上印刷地理标志，包装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保鲜措施，附储藏说明和售后保障服务卡片。通过线上发放的产品应使用快递专用箱，并有专门的快递保护举措。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另留存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照本合同第 1.10 条约定处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项目拟投入项目成员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公司人员分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分工	岗位职责
1	董家甫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果发放项目总管理；对接上级 / 甲方；审批流程、安全与质量总把关；处理重大问题与突发情况。
2	董纬纬	发放调度负责人	统筹发放计划、车辆 / 人员调度；管控发放进度；对接各门店 / 标段；确保按时、有序。
3	翁利利	售后服务负责人	处理客户投诉、缺漏 / 破损补发；满意度回访；售后登记与问题闭环；配合现场退换与
4	宋奕	线下负责人、物料采购	线下现场布置、秩序维护；水果验收、分拣、打包监督；物料（袋子 / 标签 / 单据）采购与配发。
5	仲霞	线上负责人、财务人事	线上信息发布、名单核对、预约登记；财务结算、工资 / 费用登记；人员考勤、资料归档。
6	朱春雷	配送负责人	水果运输路线规划；装车 / 卸车 / 配送到位；保证果品完好、准时送达各点位；司机与车辆管理。
7	宗佳佳	顺丰快递对接人	对接快递揽收、派送、时效跟踪；快递单据核对；异常件（丢失 / 破损）处理；配送数

发放人员分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服务内容分工	岗位职责
1	贡平正	安全员	现场安全巡查；维护排队秩序；提醒防滑、防拥挤；禁止烟火、规范用电；排查安全隐患。
2	杨琦	集中发放负责人	集中发放点总现场；核对领取凭证；指挥分拣、装袋、发放；解决现场纠纷与突发问题。
3	潘宣伊	味好果园华都店负责人	华都店现场管理；果品陈列、分拣、称重 / 点数；凭证核对、登记签字；保持门店发放秩序。
4	董婷婷	竹林山庄门店发放负责人	竹林山庄点位发放；人员引导、信息核对；按标准发放水果；台账登记、日报上报。

5	邱爱芹	味好果园南门店负责人	南门店现场执行：分拣打包、秩序维护；处理简单咨询；每日盘点剩余与损耗。
6	于福英	售后人员	接听咨询电话；解答领取时间 / 地点 / 标准；登记问题并转售后；信息通知与提醒。
7	宗洪艳	发放组长	带领组员完成分拣、装袋、发放；核对名单；协助现场负责人；补位顶岗。
8	刘爱平	仓储保管负责人	水果入库验收、码放、防潮保鲜；出入库登记；库存盘点；物料保管与领用登记。
9	杨琬馨	其它标段沟通、调度人员	跨标段对接、信息传递；协助调度；数据统计、表格整理；资料汇总上报。
10	郑彦虎	驾驶员	装车 / 卸车 / 配送工作；司机与车辆管理。
11	张群	发放人员	分拣、装袋、发放。

附件2：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供应商履约考核表

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采购活动供应商履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考核人/部门：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一、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品质与品相	产品新鲜度、成熟度、规格、外观等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一次产品的品质与品相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如发现达到三次，则视为履约不合格。**	10	
2	安全与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检报告、检疫证明、有机/绿色/地理标志等认证文件。完全符合得10分，每缺失一项关键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10	
3	包装与标识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等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包装无破损，标识完好。每发现一次包装破损、标识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10	
4	重量与数量	实际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如±3%）。每发现一次短斤少两或数量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	
5	准时率	在规定时间完成供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延误，每延误1天扣2分，扣完为止。	10	
6	服务规范性	服务人员着装整洁、态度友好、沟通顺畅，按要求摆放货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10	
7	冷链/保鲜措施	对需温控产品，全程采取有效冷链或保鲜措施，到货产品温度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问题处理能力	对服务、产品质量有完善的问题追溯和预防机制，不发生投诉事件。每出现一次投诉且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扣2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投诉且未能及时妥善处理达到十次，则视为履约不合格。**	10	
9	响应及时性	对订单确认、咨询、投诉等响应迅速（1小时内响应）。每出现一次响应超时或无人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协作配合度	积极配合机关组织的消费协作活动，提供产品信息、宣传素材、出席会议等。每出现一次不配合响应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0	

二、 考核结果与等级评定

总得分：_____ 分

考核等级	分数区间	结果应用建议
优秀	90分（含）以上	作为优秀供应商通报表扬，在验收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合格	60 - 89分	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要求，在验收完成三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根据赔偿和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9.6相关约定办理。
不合格	60分以下	视为违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9.6相关约定办理。后续终止合作，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相关消费协作进机关农产品

		采购活动。

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不受本表分值影响。

三、 总体评价与改进意见

主要优点/亮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意见与建议：

四、 签字确认

采购人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签字代表知悉考核内容，不代表完全认同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附书面说明）